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TIC SHENZHEN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海外監管公告

隨附之文件乃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的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10 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的公告。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13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賴偉宣先生、隋湧先生、劉瑞林先生、徐東升先生及由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保忠先生、仇慎謙先生、李承寧先生及王濱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劉憲法先生。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

“中航物业”指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 2010 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 预计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母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元)	占总关联交易的比例
管理费用	委托管理物业	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	2.59%
合计			5,500,000	2.59%

2、 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元)	占总关联交易的比例
管理费用	委托管理物业	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60,000	1.58%
服务费用	技术服务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68,000,000	32.02%

加工费用	委托加工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0	37.67%
合计			151,360,000	71.27%

(2)、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元)	占总关联交易的比例
管理费用	委托管理物业	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00,000	0.42%
采购销售加工费用	采购销售加工业务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23.54%
合计			50,900,000	23.96%

(3)、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元)	占总关联交易的比例
管理费用	委托管理物业	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600,000	2.17%

上述关联交易额总计 21,236 万元, 预计 2010 年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1,236 万元。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 石正林
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八、九楼
3.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 房地产租赁、维修、物业管理; 房地产售后服务、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的管理和服务; 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 房屋装修、维修。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物业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 中航物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刘瑞林

2.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 888、889 号

3. 注册资本：103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6. 上海天马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刘瑞林

2.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桂溪工业园

3.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6. 成都天马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鄢春松

2.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1.1期A5栋
3.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6. 武汉天马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2.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669号6幢102室
3.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受托公司。
6. 中航光电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物业管理的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的采购、销售、技术服务及委托加工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 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 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物业委托中航物业提供物业管理, 有利于促进专业化管理, 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的销售采购贸易往来, 有利于资源共

享，发挥协同效应。

3.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 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3月13日在武汉天马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赖伟宣先生、刘瑞林先生、由镭先生、汪名川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蔡展生先生、华小宁先生、郭明忠先生、邹雪城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2010年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突出专业优势，提高后勤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公司朝着专业化发展。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的采购、销售、技术服务及委托加工等贸易往来，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

该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对合同双方是公允合理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同意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3、此项关联交易尚未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六. 备查文件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2.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3.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4.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5. 《技术服务、委托加工、原材料采购》等合同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